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525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沈進升

沈光智

一、債務人沈光智、沈進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沈進升前就讀縣立鶯歌工商邀同債務人沈光智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1份，金額總計53,162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2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沈進升自民國114年04月23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53,162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

01 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7月24日，將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
02 項。另債務人沈光智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
03 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
04 送達，無法送達時，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
05 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
07 命令。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
08 單、利率資料表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3 附表

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25256號

15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新臺幣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53162 元	沈光智、 沈進升	自民國114年 03月23日起	至民國114年 07月23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001	53162 元	沈光智、 沈進升	自民國114年 0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17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 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53162 元	沈光智、 沈進升	自民國114 年04月24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